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莊皓翔

(聯絡電話)02-8789-7646

(傳真)02-8789-7614

(E-mail)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215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12月27日「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葉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哲良、江委員秀丹、巫委員建緯、葉委員克家、謝委員淑姿、顏委員玉明、徐委員肇晞、曾委員鈞敏、黃委員順昌、陳委員尤佳、陳委員韻石、張委員明珠、孫委員慧、李委員璉娥、蔡委員明勳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秘書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哲良

紀錄：莊皓翔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，並依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告案：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。

決 議：1.洽悉。

2.請各業管單位就上架之開放資料集確認下列事項，並由資訊推動小組彙整後；於一個月內，提供給所有委員：

(1)是否屬機器產生及機器可讀的資料集。

(2)是否符合開放資料規則。

(3)資料集的使用對象為何（政府機關、民間單位、民眾）。

(4)資料集更新頻率。

三、審議案：資料開放更動項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有關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資料集，因新北市政府使用需求更動部分，請透過其他方式讓該市府取得，該資料集不做更動。

2.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（102.1.3）資料集下架案，請技術處於該平臺敘明爾後至何處查詢後，再予下架。

陸、委員發言紀要：

一、巫委員建緯：

(一)會議資料附件 1 的下載次數統計期間是否誤繕。

(二)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資料集看起來有人在使用，如本次不依新北市政府需求更動，後續需透過其他方式提供給新北市政府及其他需要單位。

二、謝委員淑姿：

(一)系統介接方式有很多種，例如機器對機器，一般都是固定欄位，但尚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的欄位是甚麼。

(二)資料集確認事項請增加更新頻率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30 分)